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分项表决方式、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增加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江纸业岳阳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至母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统一管理与核算，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造纸资产、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和整合。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

将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分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母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值以专项审计值为准，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江纸业岳阳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至母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